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案函〔2018〕11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政协十二届广东省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20180804 号 提案会办意见的函

省公安厅:

经研究,我厅对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十二届一次会议第 20180241号提案的会办意见如下:

一、法律和标准规范关于车道的相关规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中定义了快车道与慢车道,没有超车道的概念。根据国家标准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5部分:限制速度》(GB5768.5-2017)第6.7和6.8条规定,车道设置限速标志有"限制速度标志"和"限制速度标志"中"限制速度标志"和"限制速度标志"和"限制速度标志"和"限制速度标志",不再标明是什么车道。

为提高高速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, 我省高速公路均按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及行业相关标准, 将行车方向的 左侧设置为快速车道、右侧设置为慢速车道,并设置相应的最低和最高限速交通标志来规范限制驾驶行为,以确保车辆通行安全。针对占用应急车道、不按车道行驶(慢速车辆长期占用快速车道)、超速等行为,属于公安交警管理的范围,公安交警部门已采取了扣分和处罚并举的措施来改善行车环境。

- 二、如果将最左侧车道改为超车专用车道,一是会造成大多数时间最左侧车道资源闲置,尤其是广州、深圳周边等珠三角地区土地、车道资源本身很奇缺,相当于减少通行效率最高的1条车道,将加剧车辆拥堵情况;二是作为超车专用车道,在交通管理上存在界定模糊不清的概念,无法确定多长时间占用车道才是合法超车行为,且针对超车的限制行为也没有相关法律依据。
- 三、我厅将根据省委、省政府的总体部署,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建设,持续加密路网,不断提升公路养护质量水平,从根本上解决群众出行问题,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交通。

以上会办意见可全文公开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政协提案委,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。